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春燕(02)85906677
電子郵件信箱：ps099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0016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就未滿16歲兒童及少年因懷孕至婦產科診所就診，相關醫事人員是否一律依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法律適用疑義釋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6月9日台婦醫字第104096號函。
-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為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包括身心虐待及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俾利其介入調查了解該兒童及少年是否需要給予保護及提供必要協助等。經查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觸犯刑法第221條至227條等之罪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同法第8條復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等，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爰依上開規定，未滿16歲之兒童及少年不論是否為合意性行為，皆屬法定應通報事項，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等情事，依法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無疑義。

- 三、又實務上發現，未成年人懷孕，除可能對其身心發展造成影響，亦可能涉及觸犯相關法律之疑慮，爰醫事人員在兒童及少年因懷孕就診時，建議詳加了解造成懷孕的原因，並判斷是否有違法之虞，及應否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介入評估處置，包括中止懷孕之心理復原及預防輔導教育、兒少孕產期之相關輔導措施與涉及法律訴訟案件之相關司法協助等。
- 四、為協助相關醫事人員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法定通報責任，本部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完成編印「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電子檔案可逕洽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載，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Index.aspx>），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另建議貴會未來可以加強針對所屬會員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之相關教育訓練，共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

24